

	2017	69
X2	Y	8

001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文件

台科院办〔2017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学巡查诊断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学校科研与督导处对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进行了微调。微调后的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年9月29日



附件

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、科研人员及管理人员从事科学研究、开展学术交流的积极性，提高学校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，增强学校科研实力，促进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的转化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科研成果类别

科研成果分为著作出版(不含教材及文艺性作品集)、论文期刊发表(不含作品)、课题结题、科研成果获奖、专利获得和作品获奖六类。科研成果水平以成果载体和成果公开形式两方面认定。

二、论文奖励标准

名称	奖励金额 (元)
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	100000
《中国科学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	12000
期刊发表并被 SCI 收录(不含晶体被 SCI 收录)、SSCI、A&HCI 全文收录、《新华文摘》以及浙江大学公布的 19 种权威期刊	7000

浙大一级期刊、期刊发表并被 EI 收录（不含学术会议论文集被 EI 收录）、国家一级专业性报纸理论版、《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》、学术类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	5000
二级 A（浙江大学核心期刊，权威级、一级之外部分）	2500
二级 B（北京大学核心期刊，浙大核心期刊之外部分）	1500

注：1. 权威级、一级期刊、二级 A 期刊以最新浙江大学公布的刊物名称为准。

2. 二级 B 期刊以最新北京大学公布的核心期刊名称（浙大公布的核心期刊之外）为准。

3. 国家一级专业性报纸是指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解放日报》、《文汇报》、《学习时报》；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》及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》中的论点摘编按 30% 计算；在国家一级专业性报纸非理论版发表论文（非通讯报道简介类及文艺性文章），降一级按 50% 计算；被文摘类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摘录，按 50% 计算。

4. 论文等成果奖励必须以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，以“台州科技职业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；以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，以进修或合作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、本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成果，相应奖励减半，本校署名第三的再减半奖励，下列成果奖励同等对待。在报纸学术理论版发表的论文等，因报社原因未署本校名仅署作者名的，计分和奖励不受影响。

5. 一篇论文如果被重复收录或被二种及以上文献摘录，按最高级计算，不重复计奖。
（其他类别成果以此类推）

6. 字数不足的（社会科学每篇正文 3000 字以下、自然科学每篇正文 2000 字以下），奖励减半。

7. 期刊中论文简报、摘要，会议报导，科技、产品信息，译文等不作论文奖励。

8. 未在正刊发表的论文不奖励；在经权威部门认定的非法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奖励。

9. 入选各级各类研讨会包括国际会议论文集以及参加国际会议被 EI 等引文索引收录

的论文不奖励。

10. 已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当年度的成果不予奖励。

11. 本校学生（署名单位为本校）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合作论文，若本校指导教师作为通讯作者的（明确标注通讯方式的作者），则按 50% 奖给指导教师。

三、科研成果获奖（不含论文奖）奖励标准

序号	奖项名称	一等奖 (元)	二等奖 (元)	三等奖 (元)
1	国家自然科学奖，国家技术发明奖，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同级别	200000	100000	50000
2	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奖等同级别	100000	50000	25000
3	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，全国高校科技奖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），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，全国青年优秀社科成果奖等同级别	25000	15000	8000
4	省级科学技术奖、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同级别	18000	12000	6000
5	部委其他科研奖等同级别	15000	8000	4000
6	省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、市级科学技术奖、省社科联优秀成果奖等同级别	8000	4000	
7	市自然科学学术奖、市级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同级别	4000		

注：1. 所获奖励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、政府名义发文（证书盖人民政府公章）的相关项目。

2. 本校教师主持或参与获得上表中 1 至 5 项科研成果奖励的可以不受第一署名单位、第一作者限制（须证明是本校教师），其中获得 1、2 项一等奖的奖励前 8 位，二、三等奖的奖励前 6 位，获得 3、4、5 项一等奖的奖励前 5 位，二、三等奖的奖励前 3 位，依据下表比例进行奖励：

排名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排名 加权 系数	1.00							
	0.80	0.20						
	0.75	0.15	0.10					
	0.70	0.15	0.10	0.05				
	0.65	0.15	0.10	0.05	0.05			
	0.60	0.15	0.10	0.05	0.05	0.05		
	0.55	0.15	0.10	0.05	0.05	0.05	0.05	
	0.50	0.15	0.10	0.05	0.05	0.05	0.05	0.05

四、课题结题奖励标准

项目级别	奖励标准 (元)
国家级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科规划项目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同级别课题	18000
省部级：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、省科技计划项目、全国教科规划课题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同级别专业部委项目	6000

市厅级：省教育厅科研项目、省教科规划课题、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、省社科联课题、省科协软科学课题、省旅游科学研究课题等同级别专业厅局项目及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、市科技计划项目、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	3000
--	------

- 注：1. 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必须是正式立项或签有正式合同，并保质保量完成（已结题）。
项目（课题）立项、结题需经科研处备案认可。非纵向的来自行业的学会、研究会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等课题视作横向课题。
2. 被列为重点课题的奖励上浮 50%，被列为重大课题的奖励上浮 100%。
3. 设立“立项奖”，按课题立项经费（进入本校账户）总额的 10% 奖励给课题组（本校成员）。“立项奖”金额上限 5 万元。“立项奖”不包括校级课题。
4.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视作市厅级课题，按市厅级课题奖励标准的 80% 奖励给项目指导师。

五、专利奖励标准

类别	奖励标准（元）
发明专利	10000
实用新型专利	3000

- 注：1. 须获国家专利局授权。所获专利必须以“台州科技职业学院”或“教师+台州科技职业学院”作为专利权人。
2. 专利转让按授权奖励标准的 50% 奖励。

六、著作出版（不含教材及文艺性作品集）奖励标准

类别	奖励标准（元）
专著	45 元/千字
编著	30 元/千字

译著	25 元/千字
----	---------

注：1. 出版社分国家级出版社和其他出版社。国家级出版社按标准的 100%奖励，其他出版社按 80%奖励。国家级出版社以浙江大学等权威机构公布的国家级出版社目录为准。

2. 专著指对某一学科或某一专门课题进行全面系统论述的学术著作，特指具有独到的、较大学术创新意义的著作，不包括通俗性、普及性（含科普）、知识性出版物、论文集等。

3. 著作的作者（主编）多名，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作者。

4. 著作修订再版不重复奖励。

七、作品获奖奖励标准

级 别	奖 次	奖励标准（元）
国家 级	一 等 奖	10000
	二 等 奖	6000
	三 等 奖	3000
省 部 级	一 等 奖	6000
	二 等 奖	3000
市 厅 级	一 等 奖	3000

注：所有奖项必须以人民政府名义颁发（证书盖人民政府公章）

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属学校科研与督导处。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9 日印发
